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 非 诉 讼 ）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海口市君实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因涉及法律上的事务，委托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甲方委托权限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重组范围内的公司开展吸收合并、股权退出、注销等工作，提供重组全过程法律服务咨询，根据法律和政策相关要求，拟制具体重组方案，负责对重组相关文件的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服务内容详见附件3：服务任务书。

（二）服务成果：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提交纸质版或电子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重组方案；法律意见书；产权交易文件；吸收合并方案、协议；其他重组（含注销）过程所需的服务成果。

（三）服务期限：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四）交付期限：法律意见书应在甲方提供送审文件之时起24小时内出具书面意见，其他成果文件按甲方要求期限按时提交。

（五）其他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全面、客观地审查，并从专业的角度提供可行性意见。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法合理；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二）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费用总额的30%退还甲方，未收取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印与委托的法律事务相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规定应当保密的材料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法律服务。由 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上述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经甲方确认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

（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完成服务成果，使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所需的深度，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执行性及结论性负责。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无条件完善、修改。

（四）乙方律师应当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及乙方律师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有关资料和信息（法律规定的除外），均为保密事项，乙方及乙方律师对上述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1、刑事犯罪证据；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本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乙方及乙方律师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六）如甲方隐瞒有关委托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七）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外，同时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八）乙方应严格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严格控制质量，交付服务成果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书面审查（如有）。如果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被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则乙方应继续修改并提交甲方上报，直至被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通过为止，此过程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九）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如因服务成果不准确造成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或另行委托的费用），最终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乙方已掌握所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情况，合同签订后乙方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提出的任何索赔及实际工作量的增加均不予考虑。

（十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1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十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购买版权费等，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赔偿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律师服务费为限。

**第五条**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律师服务费：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法律服务费用固定价格为人民币 （￥ ）。服务费用按2个阶段分批支付，第一阶段：本合同签署之后10日内支付律师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

（￥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日内支付律师服务费总额的70%，即人民币 （￥ ）。

上述确定的律师服务费为综合含税包干价，税率为 %，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服务费、编制费、版权费、资料费、食宿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支付每一阶段服务费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甲方均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向乙方律师个人或其他个人支付的，乙方均不予认可。

（三）甲方有权从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五）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故要求中途中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从应付律师服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或未能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或依甲方要求而销毀的，乙方从应提交日期或甲方要求返还、销毁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总金额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2、为保证按时提交服务成果，除乙方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人员及其资质不得少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到应配备的工作人员，每减少一名工作人员，向甲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解除本合同，且委托另一家服务单位继续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总金额15%的违约金，且配合甲方的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他方代为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的；

（2）与甲方或项目关联方等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3）乙方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或授权的；

（4）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

（5）本合同因乙方的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法履行的；

（6）乙方提交服务成果逾期超过7天的；

（7）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出现纰漏、错误或故意、重大过失，提供错误、不合格信息而导致本项目或甲方损失的。

4、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未能充分揭示问题、分析风险，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认下列通讯方式及联系人是办理本合同委托事务的通讯方式及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如果任一方变更通讯方式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附件3 服务任务书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帐号： | 帐号：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法律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898）65919080、66162110

**附件1：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乙方和甲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主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2：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受海口市君实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负责甲方重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附件3：服务任务书**

一、总体要求

保障海口市君实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全过程合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开展海口市君实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专项法律顾问项目工作。

二、服务需求

协助甲方按期完成对重组范围内的公司开展吸收合并、资产划转、股权退出、注销等工作，提供重组全过程法律咨询服务，根据法律和政策相关要求，拟制具体重组方案，负责对重组相关文件的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拟制具体重组方案(包括具体方式路径、风险提示、解决建议等）

（二）根据甲方要求，对重组范围内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根据甲方要求，草拟重组过程所需文件；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全过程法律咨询服务、风险提示

（五）办理公司注销

（六）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相关研讨会议

（七）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重组相关法律服务

三、服务成果要求

（一）具体重组方案

（二）吸收合并方案

（三）股权退出方案

（四）吸收合并协议

（五）产权交易文件

（六）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重组（含注销）过程所需的服务成果

（八）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重组有关的服务成果

四、重组计划

（一）注销公司（含吸收合并后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状态 | 处理方式 | 计划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海南桂林洋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存续 | 吸收合并后注销 | 注销：2024.8.31 |  |
| 2 | 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 存续 | 吸收合并后注销 | 注销：2024.8.31 |  |
| 3 | 海南荣兴物业有限公司 | 吊销 | 注销 | 注销：2024.8.31 |  |
| 4 | 海南金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吊销 | 注销 | 注销：2024.8.31 |  |
| 5 | 海南华洋置业有限公司 | 吊销 | 注销 | 注销：2024.8.31 |  |
| 6 | 海南省桂林洋工业发展总公司 | 存续 | 注销 | 注销：2024.12.31 | 空壳公司，无业务； |
| 7 | 海南桂林洋农牧发展总公司 | 存续 | 注销 | 注销：2024.12.31 | 空壳公司，无业务； |
| 8 | 海口桂林洋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 吊销 | 注销 | 注销：2024.12.31 | 空壳公司，无业务； |
| 9 | 海南桂林洋商业贸易总公司 | 存续 | 注销 | 注销：2024.12.31 | 空壳公司，无业务； |
| 10 | 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建筑工程公司 | 存续 | 注销 | 注销：2024.12.31 |  |
| 11 | 海口保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存续 | 吸收合并后注销 | 注销：2025.6.30 |  |
| 12 | 海口江东新区实盈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存续 | 吸收合并后注销 | 注销：2024.12.31 |  |
| 13 | 海口江发投资有限公司 | 存续 | 吸收合并后注销 | 注销：2025.6.30 |  |
| 14 | 海口江东新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存续 | 吸收合并后注销或注销 | 注销：2025.6.30 |  |
| 15 | 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 存续 | 吸收合并后注销或注销 | 注销：2025.6.30 |  |
| 16 | 海口江东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存续 | 吸收合并后注销 | 注销：2025.6.30 |  |
| 17 | 海南省桂林洋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 存续 | 吸收合并后注销 | 注销：2025.6.30 |  |
| 18 | 海口江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存续 | 吸收合并后注销 | 注销：2025.6.30 |  |

（二）股权退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原股东 | 股权比例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海南桂林洋宝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30% | 2025年6月30日 |
| 2 | 海南晶利特种玻璃钢有限公司 | 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25% | 2025年6月30日 |
| 3 | 海南赛马娱乐有限公司 | 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19% | 2025年6月30日 |
| 4 | 海南农垦热带作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11.58% | 2025年6月30日 |
| 5 |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 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11.21% | 2025年6月30日 |
| 6 | 海南阳光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2.96% | 2025年6月30日 |

后续服务过程中，重组计划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